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橋西路2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至2805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函件.....	15
國泰君安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之統稱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價值之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國藥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重選董增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獲獨立董事委任以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	指	房書亭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國藥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包括國藥香港）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該等採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之總協議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該等銷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之總協議
「該等材料」	指	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之中成藥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將向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各種醫藥產品
「該等採購」	指	根據總採購協議擬買賣該等材料
「該等銷售」	指	根據總供應協議擬買賣該等材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國藥香港」	指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該等交易」	指	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執行董事：

吳憲先生(主席)

楊斌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余魯林先生

劉存周先生

董增賀先生

趙東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謝榮先生

房書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01至2805室

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自總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國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材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亦與國藥集團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自總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供應，而中國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產品。

根據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之價值分別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誠如本公司、國藥集團及國藥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共同刊發之聯合公佈所載，國藥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16,023,044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97%。國藥香港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國藥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國藥集團，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超過5%而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任命董增賀(「董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有關建議重選董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v)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訂約雙方：(i) 本公司；及
(ii) 國藥集團。

條款：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總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買由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該等材料。將參考當前市場情況釐定該等採購之條款，且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色於中國醫藥集團就類似該等材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尤其是，(i)價格將基於相關該等材料於該等採購時之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就此，本集團將參照市場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及與本集團維持穩定業務關係之獨立供應商所報相關該等材料之價格；(ii)折扣(如有)將根據所採購的該等材料數量及付款條款而給予，一般在大宗購買或付款交單時方會給

董事會函件

予更高折扣；(iii)信貸期間及支付條款將於考慮本集團之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後釐定，通常為三至六個月；及(iv)交貨條款將參照現行市場慣例而予以確定及交貨成本通常由中國醫藥集團承擔。

該等材料：

中國醫藥集團將供應予本集團之該等材料為主要為用於製造本集團醫藥產品之中成藥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牛黃、麝香、姜半夏及蒼耳子。

年度上限：

根據總採購協議，該等採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價值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總採購協議生效日期止期間，該等採購之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低於25%及該等採購之總值將低於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購買該等材料之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100,000元(相等於約29,900,000港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相等於約1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該等材料之採購減少乃主要由於該等材料之一麝香的採購量減少，麝香用於生產大活絡丸。本集團暫停生產該產品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以清理現有存貨，因而於二零一二年減少了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麝香。此外，包括該等材料在內之中成藥材料於二零一二年之市價整體下降。

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而釐定(i)自中國醫藥集團購買該等材料之歷史數量；(ii)於開始運作本集團於中國佛山市高明區之中藥粹取及加工中心及生產中藥飲片後，預期增加該等材料使用量以迎合本集團生產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生產中藥飲片。為釐定該等採購年度上限，基於用於於二零一二年生產中藥飲片之中藥材料之歷史用量約人民幣18,000,000元，已就自中國醫藥集團購買該等材料撥備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i)預期中國醫改方案推動中藥產品銷量上升。根據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佈之《中醫藥事務發展「十二五」規劃》，中藥行業總值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將以約12%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

董事會函件

年達人民幣 5,590 億元。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支持中藥行業之政府政策，且銷售量預期增長將相應增加本集團對該等材料之需求。於國藥香港收購本公司控股股份後，亦預期中國醫藥集團將帶動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增長。誠如國藥集團、國藥香港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發佈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披露，國藥集團為中國最大之國有醫藥健康產業集團。其期望通過收購本公司控股股份擴張其於生產及銷售中藥產品方面之實力，亦希望憑藉其於財務管理、營運管理、戰略及人力資源及資訊管理方面之專長增加本公司之銷售額。本公司預期，於本公司成為中國醫藥集團之成員公司並擬於未來自中國醫藥集團購買更多該等材料後，與中國醫藥集團之業務關係將得以鞏固。為釐定該等採購年度上限，由於以上所述暫停生產大活絡丸及該等材料之市價於二零一二年整體下滑，已使用較二零一一年購買該等材料之 30% 增長。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銷售之復合年增長率約 30%，乃使用 30% 增長率；及 (iv) 該等材料近年來之市價波動及該等材料之市價自二零一二年下降後預期將反彈至二零一一年之類似水平。

先決條件：

總採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採購年度上限；
- (ii) 國藥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總採購協議（如適用）；及
- (iii) 已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國藥集團之任何其他監管批文（如有）。

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訂約雙方： (i) 本公司；及
(ii) 國藥集團。

條款：

根據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總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出售該等產品。將參考當前市場情況釐定該等銷售之條款，且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色於就類似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尤其是，(i) 價格將基於本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而設定之相關該等產品之標準價格範圍釐定。通常，標準價格範圍由本集團於年初經考慮由中國相關政府構設定之該等產品之最高零售價(如有)、該等產品之歷史銷售價格及年內對該等產品的預期需求後設定。有關價格範圍普遍適用於本集團之客戶；(ii) 折扣(如有)將根據該等銷售之數量及付款條款而給予。一般在大宗採購或付款交單時方會給予更高折扣；(iii) 信貸期間及支付條款將於考慮本集團之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後釐定，通常為三至六個月；及(iv) 交貨條款將參照現行市場慣例而予以確定及交貨成本通常由本集團承擔。

該等產品：

本集團將供應予中國醫藥集團之該等產品為本集團生產之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硝苯地平舒緩釋片(聖通平)、玉屏風顆粒、七葉神安片、鼻炎康片、維C銀翹片、注射用頭孢地嗪鈉(高德)及注射用A群鏈球菌(沙培林)。

年度上限：

根據總供應協議，該等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價值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2,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總供應協議生效日期止期間，該等銷售之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低於25%及該等銷售之總值將低於1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7,500,000元（相等於約83,700,000港元）及人民幣81,300,000元（相等於約100,800,000港元）。

該等銷售之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而釐定(i)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歷史記錄；(ii)中國醫改方案預期將推動該等產品之銷量增加。如上所述，《中醫藥事務發展「十二五」規劃》預期將持續促進對中藥的需求，且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支持中藥行業之政府政策並進一步擴大其銷售。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具有廣泛之醫藥分銷網絡，覆蓋中國逾170個城市，近10,000家醫院。本公司希望於國藥香港成為控股股東後，利用中國醫藥集團之雄厚銷售網絡擴大本公司客戶群，並提高其銷售。為釐定該等銷售年度上限，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之四類主要產品（即硝苯地平舒緩釋片（聖通平）、玉屏風顆粒、鼻炎康片及注射用頭孢地嗪鈉（高德））之歷史增長約86%，已使用約85%之年增長率。本集團預期透過來年中國醫藥集團之銷售網絡，提高預期有較高毛利率的四類該等產品之銷售額；(iii)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完成收購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州中泰」）51%之權益。該公司現從事於研發、生產及銷售血漿類生物醫藥產品，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已開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預期，該公司之產品將透過中國醫藥集團分銷至中國之醫院，且為釐定該等銷售年度上限，本公司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目標定為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此乃基於自貴州中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運作起該等產品之銷售額約人民幣68,300,000元；及(iv)於國藥香港收購本公司控股股份後，預期中國醫藥集團將帶動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增長。鑒於中國醫藥集團強大之商業地位，本公司將增加對中國醫藥集團的銷售。如國藥集團、國藥香港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共同發佈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披露，國藥香港擬制定業務戰略進一步發展及擴張本集團業務。就此，國藥香港已對可供中國醫藥集團利用的業務機會進行了內部審查，並認為若干該等機會與本集團具有協同作用。為釐定該等銷售之年度上限，倘任何該等業務機會透過中國醫藥集團得以實現，為迎合本集團銷售之可能擴張，已預留人民幣50,000,000元之金額。儘管於最後實際可

董事會函件

行日期並無落實具體收購，本公司認為，經考慮對中國醫藥集團的歷史銷售、本集團規模、本集團於近年來完成收購之規模及可能收購之目標規模等因素後，在釐定該等銷售之年度上限時就此提供緩衝乃屬謹慎之舉。

先決條件：

總供應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總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銷售年度上限；
- (ii) 國藥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總供應協議（如適用）；及
- (iii) 已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國藥集團之任何其他監管批文（如有）。

簽訂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國藥香港完成收購354,898,750股股份前，國藥香港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待完成上述股份收購後，國藥香港成為主要股東。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國藥集團是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之最大國有醫藥健康產業集團。其核心業務為藥品分銷、醫藥科學研究及醫療及生物技術產品製造。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為該等材料之供應商及本集團該等產品之客戶。

如國藥集團、國藥香港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就國藥香港對股份共同提出之有條件的自願全面要約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載，國藥集團正尋求透過擴張及整合健康價值鏈（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醫藥及健康產品）來鞏固其地位。國藥集團期望通過由國藥香港收購股份擴大其於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方面之實力及憑藉其於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策略及人力資源及資訊管理方面之專長增加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銷售額。訂立該等協議旨在讓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中國醫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本集團之機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考慮國泰君安意見之獨立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藥香港成為控股股東，持有1,016,023,04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97%)，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國藥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國藥集團，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超過5%而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於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國藥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包括國藥香港)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有關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下董事亦於中國醫藥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以下職位：

- (i) 吳憲先生現擔任中國藥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 (ii) 余魯林先生現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國藥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及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 (iii) 劉存周先生現為國藥集團首席專家；

董事會函件

- (iv) 董先生現擔任國藥集團副總經理及中國藥材公司董事長；
- (v) 趙東吉先生擔任中國藥材公司投資總監兼投資管理部經理；
- (vi) 周八駿先生現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謝榮先生現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上述董事於中國醫藥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之行政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議（「相關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舉行。由於吳憲先生、余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趙東吉先生、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房書亭先生之董事委任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生 效，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委任董增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彼等並無參加相關董事會會議。章建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參加相關董事會會議，但因其於國藥集團之董事職位而並無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訂立該等協議後，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國藥香港就所有股份提出之全面收購要約完成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將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國泰君安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董事會議決委任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先生應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董先生，47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現稱為華東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高級工商管理。董先生亦為高級工程師。董先生於製藥及管理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董先生曾擔任東北製藥總廠的廠長、東

董事會函件

北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97)董事長以及東北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董先生亦曾擔任國藥集團的副總工程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國藥集團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中國藥材公司董事長。

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要委任。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之委任訂立委任書，初步為期兩年。彼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上市規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須督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橋西路2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及34頁。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至2805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就此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敬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8頁之國泰君安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獨立董事(已考慮國泰君安之意見)認為，(i)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斌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本人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該等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國泰君安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內容有關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該等協議是否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份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國泰君安於本函件中所述有關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及就此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本人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本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書亭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國泰君安函件

以下為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國藥集團及國藥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共同刊發之聯合公佈，國藥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16,023,0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97%。國藥香港為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且因此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營公司。

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會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超過5%及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國藥集團、其聯營公司及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房書亭先生，將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並就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

獨立財務顧問，就(i)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訂立該等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礎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有關於人士向吾等所表達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假設所有意見及陳述均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經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述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計及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的背景、理由及好處

貴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國藥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國藥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是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之最大國有醫藥健康產業集團，其核心業務為藥品分銷、醫藥科學研究及醫療及生物技術產品製造。

由於(i)國藥香港成為控股股東；及(ii)國藥香港集團為國藥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國藥集團為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營公司。

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為該等材料之供應商及 貴集團該等產品之客戶。據與執行董事之討論，中國醫藥集團為可靠的業務夥伴，擁有穩健的供應能力及發展成熟的分銷背景。因此，該等銷售及該等採購擬於國藥集團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後繼續進行。因此，該等協議訂立旨在為 貴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國藥香港維持業務關係，以及抓緊中國醫藥集團為 貴集團帶來的商機。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執行董事的觀點，認為該等協議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2.1 總採購協議

根據總採購協議， 貴集團須於總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採購由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該等材料，且總採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材料的採購價、中國醫藥集團授予 貴集團的折扣、信貸期及支付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釐定，該等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色於中國醫藥集團就類似該等材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尤其是，(i)價格將基於相關該等材料於該等採購時之現行市價釐定。就此，本集團將參照市場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及與本集團維持穩定業務關係之獨立供應商所報相關該等材料之價格；(ii)折扣(如有)將根據所採購的該等材料數量而給予；(iii)信貸期及支付條款將於考慮 貴集團之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後釐定；及(iv)交貨條款將參照現行市場慣例而予以確定。

根據總採購協議，中國醫藥集團向 貴集團將予提供的該等材料主要為用於生產 貴集團中成藥產品的中藥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牛黃、麝香、姜半夏及蒼耳子，作為中國醫藥集團所提供作生產中成藥產品的原材料。

就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方面，吾等已獲得及審閱中國醫藥集團向 貴集團所發出的六張發票樣本及由其他獨立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就採購該等材料向 貴集團發出的八張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就同類的該等材料而言，獨立第三方收取市價與中國醫藥集團供應該等材料之採購價格相當。於已獲發票樣本中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價格折扣。吾等亦注意到，如已獲發票樣本所示，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信貸期處於自各獨立供應商採購的信貸期範圍內。

2.2 總供應協議

根據總供應協議， 貴集團須自總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產品的售價、 貴集團授予中國醫藥集團之折扣、信貸期及支付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釐定，該等條款不遜色於 貴集團就類似該等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尤其是，(i) 價格將基於本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而設定之相關該等產品之標準價格範圍釐定。通常，標準價格範圍由本集團於年初經考慮由中國相關政府構設定之該等產品之最高零售價（倘有）、該等產品之歷史銷售價格及年內對該等產品的預期需求後設定。有關價格範圍普遍適應於本集團之客戶；(ii) 折扣（如有）將根據所銷售的該等材料數量而給予；(iii) 信貸期及支付條款將於考慮中國醫藥集團之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後釐定；及 (iv) 交貨條款將參照現行市場慣例而予以確定。

根據總供應協議， 貴集團將供應予中國醫藥集團之該等產品為 貴集團生產之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硝苯地平舒緩釋片（聖通平）、玉屏風顆粒、七葉神安片、鼻炎康片、維C銀翹片、注射用頭孢地嗪鈉（高德）及注射用A群鏈球菌（沙培林）。

就向中國醫藥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而言，吾等已獲得及審閱 貴公司向中國醫藥集團所發出的一張發票樣本及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就銷售該等產品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發出的十六張發票樣本。 貴公司向中國醫藥集團出示的發票樣本包括各類該等產品的銷售，且交易價值與銷售予獨立客

戶的個人發票相比相對龐大。吾等注意到，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相比，向中國醫藥集團出售該等同類產品的售價為市價。吾等亦注意到，如已獲發票樣本所示，給予中國醫藥集團的價格折扣及銷售信貸期均在給予各獨立客戶的價格折扣及銷售信貸期範圍內。

由於該等銷售及該等採購一直並將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條款釐定，該等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色於中國醫藥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吾等認為，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之基準

3.1 有關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等採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之該等採購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相等於約 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1	29.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7	18.2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	6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執行董事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年度上限：(i) 自中國醫藥集團購買該等材料之歷史記錄；(ii) 預期中國醫改方案推動產品銷量逐漸上升而增加該等材料採購量以迎合 貴集團生產需求；(iii) 於國藥香港收購 貴公司控股股份後，預期中國醫藥集團將帶動 貴集團業務之潛在增長；及(iv) 該等材料近年來之市價波動。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分別為數約人民幣24,10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該等採購金額較二零一一年的採購金額減少39.0%。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麝香的採購量減少所致。麝香為該等材料之主要種類之一，以往經常購自中國醫藥集團，主要用於生產「大活絡丸」產品。於二零一二年，由於價格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大活絡丸的銷量較低。因此，貴集團停止生產大活絡丸，以便先前生產的產品可提早在市場銷售。貴集團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再次生產大活絡丸。因此，於二零一二年該等採購總額大幅下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二年的減幅僅屬偶發性，而貴集團日後將隨著貴集團業務發展而增加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的採購量。因此，於二零一二年該等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14,700,000元不能作為估計未來金額的良好參考。

吾等獲悉，該等採購的年度上年為人民幣50,000,000元，與二零一一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24,100,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5,900,000元。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年度上限較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長乃歸因于(a) 假設業務年增長率為30%（即於二零一一年採購該等材料人民幣24,100,000元的30%等於約人民幣7,200,000元），乃經考慮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銷售的複合增長率約30%後釐定；及(b) 假設自國藥香港成為控股股東後及於二零一二年中期開始運作及生產中藥飲片，因貴集團部份原材料的採購轉至中國醫藥集團而自中國醫藥集團的該等採購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0元。該假設增額人民幣20,000,000元亦經參照用於二零一二年生產中藥飲片的中藥材料的歷史用量約人民幣18,000,000元後釐定。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釐定該等採購年度上限的相關基準及假設，並根據以下因素評估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i. 中國醫藥集團的供應能力

貴公司管理層獲中國醫藥集團告知，中國藥材公司為中國醫藥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國中藥材料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中藥生產、經營、研究及開發，擁有約28個生產地點及夥伴。中國藥材公司亦從事種植多種中草藥植物，根據《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涉及約80個品種。由於強大產能及標準化產品質素，管理層認為中國醫藥集團能就該等材料提供穩定供應，並可符合貴集團對該等材料不斷上升的需求。此外，倘該等材料之其中一項在市場上供應短缺，貴集團能向中國醫藥集團作進一步採購。

ii. 貴集團可能於國藥香港成為控股股東後轉為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更多該等材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國藥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成為控股股東。預期國藥香港於貴公司之股權將於國藥香港就所有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結果時進一步增加。國藥香港收購貴公司的控股權後，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在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方面享有策略性優勢。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貴集團有意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更多該等材料，而非向其他獨立供應商進行採購，原因為如上文「i. 中國醫藥集團的供應能力」一段所討論，由於中國醫藥集團的供應能力強勁，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有助貴集團確保該等材料有穩定的質素及供應。由於貴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增加大量該等採購，貴集團或可以商討該等採購的價格及條款時享有優勢，並更能掌握該等材料在市場的價格趨勢及供應等市場資料。此外，誠如國藥集團、國藥香港及貴公司所刊發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載，國藥集團正尋求透過擴張及整合健康價值鏈（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醫藥及健康產品）來鞏固其地位。就此方面，貴集團的中藥生產業務，連同中國醫藥集團穩健的中藥材料供應能力，可能就價值鏈管理方面締造協同效益。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的該等採購數量較二零一二

年大幅增加。就此，經考慮上述第(i)段所討論的中國醫藥集團的供應能力及國藥香港已成為控股股東的事實，吾等認為上述管理層假設該等採購增長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乃屬合理。

iii.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

貴集團對該等材料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及業務增長。根據貴公司二零一一年的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存貨成本分別為468,900,000港元及416,700,000港元。據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中藥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23,200,000港元及186,00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的存貨成本約47.6%及44.6%。此外，貴集團有間新中藥粹取及加工中心，位於中國佛山市高明區，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運作及生產中藥飲片。由於貴集團日後繼續擴大業務規模，貴集團將會對該等材料的需求更大。

除業務內部增長外，貴集團亦可能透過潛在併購達成增長目標。據綜合文件所披露，國藥香港正在考慮部分中國醫藥集團可與貴集團享有協同效益的商機。貴集團整體業務進行檢討後，國藥香港可能考慮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商機，以及在市場上不時出現且其認為可增加股東價值及／或符合貴集團最佳利益的其他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確認或建議併購目標。然而，上述國藥香港之意圖載於綜合文件。貴公司認為貴集團可能於日後進行若干併購，此舉可能增加貴集團對該等材料採購的需求上升。

iv. 整體中藥行業增長所帶來的機會

根據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所頒佈的《中醫藥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於計劃最後五年，中藥的行業總值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192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72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2%。有關當局預期中藥行業總值持續增長，並於二零一五年達致

人民幣5,59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2%。於《中醫藥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制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政策方向，其中包括在全國各地增加中藥服務的覆蓋範圍，中藥作進一步技術創新，並提升中藥及專業中藥人才的質素及標準。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整體中藥行業可受惠於政府政策，亦可引起對中藥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就此方面，貴集團管理層亦預期業務持續增長，來年對該等材料的需求亦因而上升。基於上述第(iii)及(iv)段所討論，吾等認為上述管理層假設該等採購增長約30% (或約人民幣7,200,000元) 乃屬合理。

基於上述所述，吾等亦認為，該等採購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尤其是，該等採購的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5,900,000元高於二零一一年的交易金額。與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售成本467,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7,000,000元)的業務規模相比，吾等認為該等採購的年度上限的估計增長乃屬合理。

3.2 有關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等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供應協議項下該等銷售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相等於約 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7.5	83.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1.3	100.8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0.0	37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執行董事於考慮下列各項時釐定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i) 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歷史記錄；(ii) 預計中國醫改方案將推動該等產品之銷量逐漸增加；(iii) 預計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一

季度完成收購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之權益；及(iv)於國藥香港收購 貴公司股份後，預計中國醫藥集團將帶動 貴集團業務之潛在增長。

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81,3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218,700,000元。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該增長乃由於(a)假設本集團該等產品銷售至中國醫藥集團的 annual 增長率為85%(即人民幣81,300,000元的85%等於約人民幣69,100,000元)；(b)假設銷售額增長人民幣100,000,000元乃因 貴集團完成收購貴州中泰51%的權益所致；及(c)假設銷售增長人民幣50,000,000元乃因國藥香港收購 貴集團控股股份後，與中國醫藥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所致。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釐定該等銷售年度上限的相關基準及假設，並根據以下因素評估該等銷售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i. 中國醫藥集團的銷售網絡

貴集團管理層獲國藥集團告知，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由國藥集團所控制，並為中國最大的藥品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有50個藥品分銷中心，網絡覆蓋約178個城市。其直接客戶包括9,993間醫院(包括1,312間三級醫院，為中國最大及最高評級的醫院)或中國所有醫院約72.32%(及中國所有三級醫院的91.82%)。由於國藥香港成為控股股東，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可利用中國醫藥集團(包括由國藥集團控制的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強大銷售網絡以接觸更多客戶。誠如綜合文件所述，國藥集團透過國藥香港收購股份擴大中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並透過其於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策略及人力資源以及資訊管理的專業知識增加 貴公司的銷售。有鑒及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中國醫藥集團帶來商機處處，導致中國醫藥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大幅增加。

此外，由於中國醫藥集團的強大業務基礎，中國醫藥集團的信譽普遍較其他獨立藥品分銷商為佳。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 貴集團有意向中國醫藥集團作出更多銷售，而非售予其他獨立

藥品分銷商或批發商。基於上文，預計中國醫藥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總額較二零一二年的銷售總額大幅增加。此外，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類主要該等產品（即硝苯地平舒緩釋片（聖通平）、玉屏風顆粒、鼻炎康片及注射用頭孢地嗪鈉（高德））錄得顯著增長，佔對中國醫藥集團銷售額的86%。 貴集團擬於二零一三年透過中國醫藥集團之銷售網絡，促進銷售該等四類主要產品。有鑒於此，吾等認為上述假設該因素令銷售增長人民幣69,100,000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15,9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19,300,000元）的總收入約8.4%）乃屬合理。

ii. 貴集團業務的增長動力

誠如上文「3.1 有關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一節「iii.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的增長動力包括業務內部增長、日後可能併購、中藥行業整體增長及中國人口增加。隨著業務增長， 貴集團將增加其生產及銷售，可能導致向中國醫藥集團作出的該等銷售增加。尤其是，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假設該等銷售金額因潛在併購而可能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0元。就此，鑒於綜合文件所述併購的意向，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即於該等銷售年度上限中撥備人民幣50,000,000元之緩衝以提供運營靈活性乃屬合理。

iii. 貴州中泰開始營運

鑒於貴州中泰所帶來的潛在增長，吾等知悉，收購貴州中泰51%的股權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完成。貴州中泰現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血漿類生物醫藥產品。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注意到，貴州中泰為中國33家持牌血漿類生物醫藥製品公司之一，持有若干營業執照，包括於中國從事血漿類生物醫藥製品業務之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藥品GMP證書。貴州中泰的產品主要供應予中國之醫院及防疫中心。董事進一步向吾等表示，

貴州中泰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生產，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兩類血漿類生物醫藥製品的註冊及生產許可。由於血漿類生物醫藥製品主要於醫院專業醫生的指導下使用，而非銷售予一般零售客戶，建立醫院銷售網絡對貴州中泰而言尤為重要。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州中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運作以來，血漿類生物醫藥製品銷售額達約人民幣68,300,000元。憑藉上述於第(i)段所討論中國醫藥集團的銷售網絡，倘貴州中泰能透過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而向醫院供應其產品來增加其銷售，則貴州中泰能更好地利用其產能增加其銷售。就此，吾等認為，管理層因貴州中泰開始營運而假設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乃屬合理。

基於上述所述，吾等亦認為，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尤其是，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18,700,000元高於二零一二年的交易金額。與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1,015,9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19,300,000元)的業務規模相比，加上上述所討論的因素，吾等認為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增長乃屬合理。

4. 保障獨立股東權益的內部監控及措施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貴公司將會採納內部監控程序，以監控該等銷售及該等採購。貴公司的會計團隊將會收集相關文件(包括作內部及外部核數用途的報價、有關市價、銷售訂單及發票的資料)及將之存檔。會計人員亦將會向管理層報告每月交易量，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會計人員會將該等銷售及該等採購(包括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作比較的交易金額、信貸期及其他重要條款)的詳情總結，並向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供其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資料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刊發的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披露。該等交易亦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協議的年期僅為一年及年度上限僅規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倘貴集團有意於二零一三年繼續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貴集團將會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訂立相關協議、作出公佈及(如需要)再次尋求獨立股東

國泰君安函件

的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審閱各年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獨立股東的權益已獲得充分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以及獨立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廣信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披露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約佔
			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楊斌先生（「楊先生」）	授控法團權益	267,511,621 (附註)	15.00%

附註： 267,511,621股股份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Profit Channe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 股之概約 百分比
國藥香港	實益擁有人	1,016,023,044	56.97%
Profit Channel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7,511,621 (附註)	15.00%

附註： Profit Channel Development Limited 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在本集團業務之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見解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國泰君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此外，國泰君安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b) 總採購協議；
- (c) 總供應協議；
- (d) 獨立董事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e) 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及之國泰君安之同意書。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橋西路2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總採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有關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落實總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總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落實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重選董增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斌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至2805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吳憲先生及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房書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